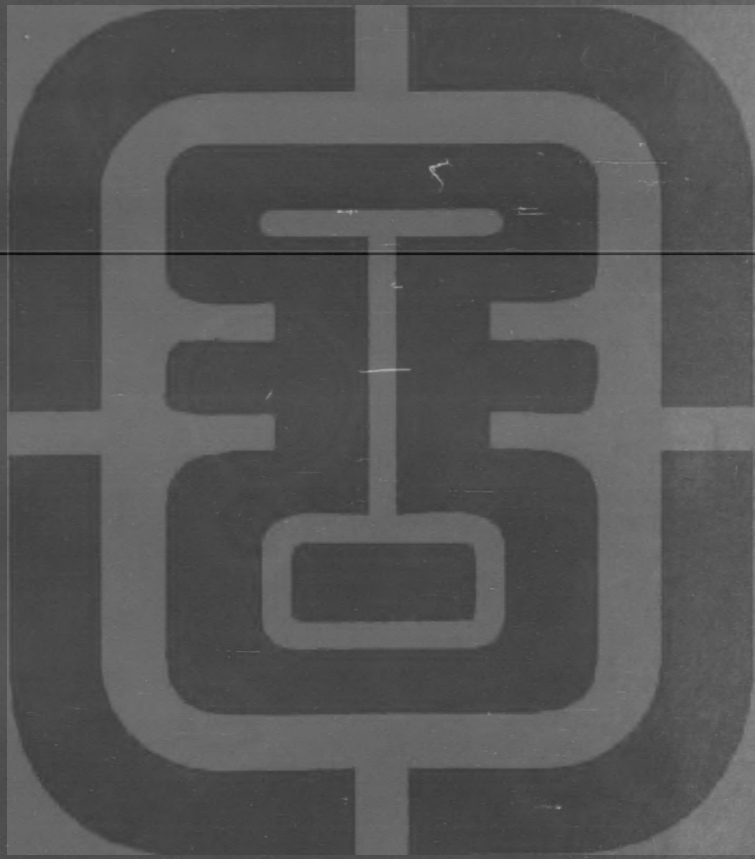


吏部
公規一
公規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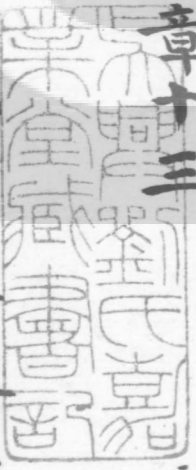
吏部卷之七

公規一

座次
掌印

署押
公事

典章十三



罰俸

的決

七下

一十七

已後不改勾當罷了

應係有祿

官吏人等

無故勾當

不聚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各處長官
專一調提
吏切首領
要領

吏員

初犯

再犯

如幹員奉公
有辦事公要
違官奉公要
限事公要

三犯加一等量事多寡計日
遠近依上決罰三犯已上除
名首領官奉行不至者具名
申省提調官時後通行審校
廢不舉問者亦罰及之

座次

一品從座次等第至元五年十一月 中書吏禮部據河南府路申總管府官座行移乞明降事照得下項舊例呈奉都堂鈞旨送吏部禮准擬行下合屬照會施行奉此省府開座各各座次行移体例今後并據各路所申天祥年月後暨逐官階銜多不分品從高下一般平分有失上下体例仰依奉 省部內處分座去事理施行內一款照得舊例諸外任官每日視事長官正座位式分東西對坐幕職稍却亦分東西對座各入案治事如常儀如長官係親王前軍執佐式官以下遞降一等

一官職同者以先授在上至元七年八月 御史臺朱申食事王好禮周正散官職位相同未審逐官階位上下排列將王好禮權於孟簽事元位監銜却緣周正在先勾當乞照詳事送法司定擬回呈檢會到古唐制度該諸文武官朝參行立各依職事官品為序職事同者以先授授同者以齒其在本司恭集者各依職事又泰和制云諸文武官官朝恭預宴各依職事為序同者以先授授同者以散官今承判送檢法同恭議得酌古准今宜依自來体例其在本司恭集各依職事官品為序同事職同者以先授授同者以散官今職事同簽事授有先授合今先授者在上似

為合禮憲臺參詳所擬相應仰照驗施行

署押

一圓生署事至元十四年行中書省參照屢降

聖旨條畫比附見行格例仰照驗施行

一京府州縣官員每日早聚圓生參議詞訟理會公事除
合給假日外毋得廢務仍每日一次署押公座文簿若
有公出者於上標附

一諸官府凡有保明官吏推問刑獄科徵差稅應支錢谷
必須圓簽文字有故者非今後非奉上司明文毋得擅
自科歛差役如承准上司許科明文須要公廳圖押不
得用白帖子科歛差役支遣錢谷亦不得用職印行發

係官文字勾摺軍民人等

一官暫事故詣宅圖押至元二十五年行中書省為鎮江路
總管府忙古及為頭遲滯行務文字不曾盈字推稱去大
司農計稟公事省府公議得本省府官以下諸官司每日
公座圖押文字理會公事除公差離職外若有特暫差委
疾故事故仰令當該令史詣宅書押圖備發行仍置公座
簿記錄以備照勘行務各路施行

一文書寫淨公押至元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中書省欽奉
聖旨節該文書的檢子寫淨出來聽了呵押者外頭出去的文
書根底再覷了交行者麼道

聖旨了也欽此

一淨檢對同方押至元二十六年八月 行御史臺准

御史臺咨今後應行公事先須議定詳看檢目隨即填寫
了畢赴首領處書卷完備對同无差於淨本淨檢上標過
對同方許呈押經日多者量給程限不並許將空紙書押
及於元章檢上塗注改抹如違初犯罰俸一月再犯二月
三犯的決情理重者自從重論咨請依上施行准此
憲臺合下仰遍行照會施行

一凡行文書圖押至元二十八年正月行尚書省札付
尚書省咨會驗在先內外諸衙門凡行文文字多不圖簽事

有差池皆因此弊自立尚書省以來事无巨細右丞相以下皆須圖押其餘諸衙門尚依前弊若不遍行照會深為未便 都省除外今後應有大小公事官事員别无差故自上至下須要圖書圖押

一官吏聚會體例至元二十三年二月都省議得本省應係有祿官吏人等今後无故勾當不聚會第一次罰第二次決下七第三次一十七下已後不改勾當罷了者

一官員勲政聚會至元二十四年正月福建行省准

中書咨省近有出使人員往往稱說各處總書司路府官員日高聚會未午罷散及因在城一時差委不行署事又

有一等官員非特遊獵耽悞公事都省看詳隨路軍民人匠差稅課程刑名詞訟軍湧造作一切事務繁劇上下官僚責任非輕理當各各公勲以辦庶事今知日高才聚未午休衙不特遊獵豈惟悞事深慮不副

朝廷委任之意為此議得今後隨路大小官員除假日廢務急速公事在此限外每日必須早聚雖事畢亦防不謝緊急事務擬至未時方散若就本處差使依期聚會畢許幹所委及不得悞事遊獵除已另行体察外如有違犯除受命官員取招移咨都省定奪六品以下人員各處總司就便責罰除外咨請照驗依上施行

鈔校書籍
一官府平明治事諸官府皆須平明治事凡當日合行商議
發遣之事了則方散其在都官府六部視省余視所屬上
司若公務急速及應直宿人員不拘此例

掌印

一印信長官收掌中統五年八月初四日 中書省欽奉

聖旨內一款節該一應京府州縣官員凡行文字與文字本處
連魯花赤一同署押仍令管民長官掌判其行用印信連
魯花赤封記長官收掌如遇長官公出疾病在假即日牒
印與以次正官承權 參佐同 不得委付私己之人欽此
一封掌印信體例至元元年十二月左三部承奉
中書省札付照得先降

條畫該隨路州府印信連魯花赤封記長官收掌欽此除外
今據益都路總管游顯呈凡有課程差務總管府不致遲

候若印達魯花赤封記長本官但有事故不在本家急不能
能用印行發文字見得耽候以後課程差發詞訟等事省
府相度仰行下各處總管府其封掌印信欽依已降

聖旨施行或達魯花赤事故不在遇有緊急公事許令管民官

以次官封記當該令史首領官公同開拆行使長官權行

封押仍將行過事同候達魯花赤來時却說交知者毋致

違錯奉此令達魯花赤收
受長官封記

一司吏知印信事大德元年行御史臺札付據監察御史呈

會驗知奉

聖旨條畫內一款隨處達魯花赤凡行文字及差發民訟一切

大小公事與管民官一同署押管領其行用印信達魯花

赤收管長官掌判封記如遇達魯花赤公出疾病假故牒

印與長官却令次官封記公同行用不得委付私己之人

除欽依外今聞隨路府州司縣例无額設知印其掌印官

俱令帶行奴僕人等行使遇有差務發勾攝民訟一切大

小公事使印之人非理刁蹬取受錢物或將機密事情因

而走泄不便叅詳擬令通行禁治今後凡行文字止令直

日請俸司吏輪流行使仍置籍結附以備照刷似望公私

便益亦革去擾民之一端也

憲臺除外仰欽依施行

公事

公事在都諸司局

十日
五日
再催

常事各加事速限五日第一第二次皆

五百里外
催限十五日

五百里外
三十日

千里外
四十日

二千里外
五十日

三千里外
七十日

條細緣由隨即報官司皆得牌到

再十日

再二十日

再三十日

再四十日

再六十日
日為始

一公事置立信牌二款

中統二年四月二十日

中書省

奏准

條畫內一款即該置信牌事緣為各路遇有催督差役勾追

官吏等事多用委差官并隨衙門勾當人及曳刺祗候人

等投下文字不准搔擾民間轉致悞遲官中事務為此擬

定今後止用信牌催辦一切公事據置到信牌編立字號

令長次官度圖押於長官廳示封鎖收掌如總管府行下
州府科催差發并勾追官吏寺事所用信牌隨即附簿粘
連文字上明標日時定立信牌限次回日勾銷并照勘稽
遲限次究治施行若雖有文字无信牌或有信牌无文字
並不准用回日即仰本人覺警前來赴總管府當廳繳納
當該司吏不得一而接受文案如違究治據州府行下司
縣司縣行下所管地面依上施行欽此

一又中統五年八月欽奉

聖旨內一款京府州縣自有遇^來有科徵差稅對証詞訟及取會
一切公事多令委差及皂刺祗候人等勾揖中間不无搔

擾今仰各置信牌毋得似前差人擾搔作樂欽此

一行移公事程限 至元八年二月欽奉

聖旨據御史臺奏內外諸衙門公事稽遲乞定立限次本臺糾
察令中書省御史臺一同講議回奏今後小事限七日中
事十五日大事一二十日若令吏遲慢漸決令吏說到檢
正都事王事經歷知事以下官員遲慢中事罰俸三犯的
決大事但犯的決以上首領官并其餘官員小事呈省罰
俸大事聞奏若書寫

聖旨宣命既用蒙古文字從中書省依驗紙幅多少勘酌立定
限次寫發并據各處勘會公事地理遠近催舉次第比附

舊例違者並各治罪所據決罰体例輕重酌量決罰准奏
並仰欽依施行如違御史臺按察司合行究治者就便究
治合呈省者呈省合

聞奏者聞奏欽此

一首領官執覆不許從直申部至元五年六月 中書左三
部近為隨路所設經歷知事職掌案牘照領一切公事務
要不致遲錯所責不為不重議得今後隨路總管府凡有
所行一切公事若有府官所見不同處決偏柱如經歷知
事從正執覆三次不從今經歷司官具由直行申部詳究
定奪呈奉到 中書省札付准擬施行

一公事隨事舉問諸公事違限違例者皆當該檢校人員隨
事尋問失舉問者罪亦及之其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常
務糾彈毋容弛慢

一公事量程了畢諸官司所受之事各用日印於當日付絕
事關急速隨至即付常事五日程謂不須檢覆者中事七日程謂須檢覆者
大事十日程謂須計簿並要限內發遣了畢違者
量事大小計日遠近隨時決罰其事應速行當日可了者
即議須行若必非常限所拘臨時詳酌

一申事自下而上諸應申上司定奪之事皆自下而上用心
檢校但不實不尽其所由官司即須疏駁必要照勘完

備擬議相應方許申呈若事未完例或不當不即疏駁而輒准申呈者各將當該首領官吏究治駁而不益至於再三故延其事者亦如之

一公事明白處決諸公事明白例應處決而在下官司故作有疑申審若事合申稟而在上官司不即依理與決者各隨其事究治仍從監察御史并肅政廉訪司糾彈

一公事從正與決諸公事應議者皆由下而上長官擇其所長從正與決若執見不同許申合屬上司六部官所見有異者赴省稟議具事例明白變易是非者別行究問

一置立朱銷文簿至元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江西行省

咨據御史臺呈照得今年正月初六日欽奉

詔書節該應雜犯重典以下罪人從釋放自今以始各務惟新欽此本臺職掌糾彈照刷諸司稽違等事當上体

聖意作新庶事合從中書省以下在內大小諸衙門并各處行

中書省以下在外大小諸衙門各置朱銷文簿將應行大小公事尽行標附依程期檢舉勾銷准備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官不測比對元行文卷施行月日照刷稽遲庶望自今以往去已前之積弊俾中外政績煥然一新不負明詔可嚀之旨呈乞通行依上施行都省咨請依上施行

又大德二年二月 江西湖東道肅政廉訪司准分司牒

臨刷各路諸衙門文卷多有旋寫朱銷文簿耽候刷磨為
此恭詳

朝廷立法以諸司所行公事置簿排日隨時朱出墨入逐件
銷附日稽月攷以革稽違之弊今各處視為具文應行公
事並不隨時銷附以致大小事務无凭稽考迂延歲月无
由杜絕徒使文煩事无成就牒請施行准此可照驗行移
合屬州縣應合照刷文卷大小司存今後須要置立文簿
將應行公事排日隨時銷附每月一次首領官檢核其間
但有稽遲隨 糾舉施行從本處用印閑防聽候刷磨了
畢如法架閣

一三催不報問罪至元八年二月 尚書省來呈今後應據
行下隨處文字如是稽遲已過三催不報者當該遲慢官
吏合行取招除受

宣敕人員外本部就便的决水路差官新遣如此庶望不致
稽遲呈乞照詳省府相度仰今後應據行下隨處文字量
公事大小途程遠近依例三催不報者當該為違慢人吏
本部量情就便新遣外據官員取招擬定呈省

一稽遲隨事據行諸公事稽遲速則易改久則難追今後凡
各掌行之事當刻省緣每日一內銷都事每旬一檢舉員
外郎每月一審校錯者依例改正遲者隨事舉行毋使日

一品從行移等第至元五年十一月 中書吏禮部據河南
府路申總管府官坐次行移乞明降事德照下項舊例奉
都堂鈞旨送吏禮部准擬行下合屬照會施行奉此省部
開坐各各座次行移体例如後并據各路所申文解年月
日後豎逐官階銜多有不分品從高低一般平頭殊失上
下体例仰依奉 省部內處分坐去事理施行內一款照
得諸外路官司不相統攝應行移者品同往復平牒正從
三品於四品五品並今故牒六品以下皆旨揮回報者四
品牒上五品牒呈上六品以下並申其四品於五品往復
平牒於六品七品今故牒八品以下指揮回報者六品牒

呈上七品以下並申五品於六品以下今故牒回報者六
品牒上七品牒呈七品並申八品以下並申六品於七品
往復平牒於八品今故牒回報者八品牒上九品牒呈上
其七品於八品及八品於九品往復平牒七品於九品今
故牒回報者牒上即佐官當司有應行移往復者並比類
品從職雖卑並今故牒應申並咨
一執政官外任不書名至元七年十月 尚書禮部會驗舊
例內外官司行移親王宰相不致姓執官政署姓解亦不
書名實古禮尊賢貴德之義照得懷孟路提管楊少中曾
任叅知政事係前職執政官見申部文解書名似或於禮

未宜有元照依舊例止署姓不書名為此呈奉

尚書省札付准呈仍就便務閱各部及遍行合屬照會施行

一咨文簽省不簽至元二十三年十二月 中書省照得行

省咨文內簽省書畫批字為此議得今後行省凡咨都省

咨文簽事止押檢目其餘行務文字依舊署押咨請施行

一替官在家同見仕行務至元十二年七月 御史臺為前

東京路同知韓海山告北京路目徵錢債直勾赴府取伏

事呈奉 中書省吏部照擬得職官任滿得替在家聽候

遷轉即同見任有相關公事合照依行務條例施行

委差

一差使留除長官至元二十一年八月御史臺據監察御史

呈切聞四海百姓宅生於刺史懸命於縣今親民之官民

命之所由寄也如近年以來差往山場代木監造船隻者

有之地他州收買物買料監造軍器者有之更或遠方押

軍跨海運糧州縣正官為之一空動是經年不得還職署

事之日常少出外之日常多是民間无所愬苦而府縣日

以不遲治此其由也莫若今後必合摘官勾當事務存留

長官謂各路縣官府尹常守其職呈乞照詳得此照得先

中書省札付該來呈河北河南道按察司申府州司縣但

奉上司文字造作工程押運糧斛起遣軍役等事差遣正官離職辦課人員及吏目典史權攝甚非所宜今後但凡差故須要每處存留正官一員掌管州縣事務外余者依例差遣又得照欽奉

聖旨節該諸州縣官選差循良廉幹之人以充縣尹專心抚治以字吾民布宣新政仍以五事考較而為升殿除欽依外合休知得隨處府州司縣長官往往離起差使離職不下數月豈得專心職守五事似難備舉有失

聖上恤民之意乞照詳事又據合肥縣尹徐運等狀告亦為此事分付行省就便定奪去來今有行省官議得今後但有

官為必用之物量事大小如事重必須委官收買監造押運等物除長官專守其職外止許次官從公輪番差遣如事小上差委以次人等勾當毋致差委正官耽誤官事奉此

一差使務均勞逸至元二十一年十一月 御史臺承奉

中書省扎付據來呈山東東西道按察司申照得今後府州司縣正官差使宜分輕重編次等第自下而上置簿輪差務均勞逸仍將編定名次牒報憲司若有違越事輕者決遣當行人吏判署官以下罰俸事重者提控案牘以下的決判署官員取招申臺究治似望革除前弊為此送吏

部議得今後凡有必須府州司縣正官差使擬令各路及直隸省部散府諸州明置文簿編次等第遇有差遣驗事輕重自下而上輪差合從本道按察司體察仍將元置簿籍每上下半年與文卷一同照刷若有不均就便依理究問都省准擬仰依上施行

一官員輪番差使至元二十四年御史臺承奉

中書省扎付批來呈正官差使事送吏部議得今後凡府州司縣正官差使擬令各路及直隸省部散府諸州明置文簿編次等第遇有差遣驗事輕重自上而下輪番均差合從本道提刑按察司體察仍將元置簿每上下半年與

文案一同照刷若有不均就便依理究問都省准擬仰依上施行

一被差不得稽留至元二十七年七月 日御史臺照得各道按察司遇有差人出外幹事被差之人領訖文字關訖起馬

聖旨或站舡扎子往往稽留不即起發直至催督緊切才方就道致將所委事務耽悞又將起馬

聖旨起舡省扎私家停放至甚不宜為此議到下項約束逐款事理憲臺仰依上施行

一被差人員當日領訖文字關訖起馬

聖旨站舡札子即仰於當日起發如當日起發不及許於次日絕早起發无故稽留一日者仰本道糾舉罰俸一月三日以上別議

一被差文字了畢或有他故次日不能成行仰被差人親赴司官處覆說有若故而不行赴司覆說亦從罰例

一被差之後忽有疾病委妨起復發仰呈司照詳若有病而不呈者亦從罰例

一被差欲行承奉司官省有會別有等候公事不得行者仰每日赴司計稟若所等之事猝急未了將

所關起馬

聖旨站船札子權且於官寄收不得於私家停放違者別議

一被差回還所賣起馬

聖旨站舡札子到司日即便當廳呈納如當日天晚衙散許至次日絕早呈納无故稽留一日者仰本道糾察罰俸一月三日以上者別議赴任到司者同此

一委遣從員多處諸州府司縣官掌管軍民差役一切事務責任非輕當該上司事有必當委遣者須從員多事簡去處摘差或止獨員不訪方占其司吏人等若遇頃合勾攝之事責限了畢即須發還仍將元勾緣由來回月日置簿

銷附不應勾攝或无故停留者從肅政廉訪司究治至元新格
一長官首領官不差至元二十九年湖廣行省札付照得課
程錢糧獄因民訟一切事務全藉有司辦集近年以來各
處官吏常時差占不能在職理事以致文案稽傳事多壅
塞造作錢糧往往不依期次送納省府議得今後路府州
縣長官掌司首領官除省府坐名差遣并軍情緊急勾當
外其余一切公事並不得差占專守其職年終考較若稅
糧不足課程不辦獄訟不決文案壅塞驗輕重點罰如遇
和顧和買監造押運必合委官事理其次官輪流差使省
府仰依上施行

一路官州官通差元元貞二年正月初九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該

奏准起運錢帛議擬行下各處輪差司縣請俸正官前來管
押赴都交納准此照得各處差役司縣官多有違限不到
雖是來到俱係路官徇私受賄害公妬正兼已差司縣官
為是品級在下其物該水旱路程不官司不即應副脚力
不能督運以致遲滯議得起運赴都錢物於各路以次路
官輪流點差外據各路起解赴省錢物從本路於所屬州
縣員多事簡去處以次官內從公差遣已經通行去訖據
元貞元年吉州等路稅糧折收木綿除差官起運外

等路木綿白布合委長押官其各路以次正官俱已差遍若便再行輪差似為重併省府議得今後一應起解赴都錢帛於所轄各州以次官員內輪流與路官通行差遣除外合下仰照施行

一長官不得差占大德三年十一月江西行省據檢校官呈照得先准中書省咨赴都送內官物除各路府州司縣達魯花赤長官捕盜官辦課官依例不得差占外其餘應合差使官員明置印押文簿通行標附遇有差使自下而上輪差務要均平若有但看循不均正官取招首領官吏嚴行究治近有

朝廷差來官與省府會議到厘革事內一件為各路差委州縣長官管押錢糧等事動經半年周載不能署事耽誤勾當勸課農桑理問民訟為此遍行合屬禁治去訖恭詳長官不得差占次官務要均差即係 省臺元行又係

朝廷差來官與省府近新厘革之事其各路官吏公然違拒差占正官管解諸物宜從省府扎付各路取正官首領官吏故違元行以差長官違錯招伏申省嚴行究治呈乞照詳得此省府仰照禁約施行

案牘

罰俸的決一十七

印控押

文字

議定詳看檢目
隨即與寫了畢
首領官書卷完
備對讀充差於
爭本爭檢上標
過對同方許呈
押並不許將空
紙書押及於元
章檢上塗注改
抹違者

官員
印押
空解
與人

初犯
一月
再犯
兩月

三犯

情理
重者
自從
重論

文何年
口頭
三月
乙男子
卷么
為從
本
未獲
男子
供狀
乙
男子
默
已死
么
婦人
未獲
么
婦人
供狀
記
在逃
女
已死
僧人
道士
字
今
尼姑
字
道姑
品
官
工
事頭
之類

樣
數員
一位
數
甲
所在
相連
夕
換
換
文
書
也
一
要
處
口
所
犯
如
府
州
之
類
皆
是

一行移月日字樣尚書戶部承奉 省札照得隨路申解干
碍錢谷書寫小數目字无以關防及該寫去年今年前月
今月當月此月不能照勘今後凡申并行移文字須明白
開寫某年月日承准是何上司某年月日令史某人承行
文書仍於年月日下當該司吏繫書名字毋得以前朦朧
申覆

一禁治虛治檢行移至元九年四月廿二日 御史臺據監

察呈照刷出大都路戶支度科令史楊賢行符奉

尚書省判送金王府冠冕匠崔寶呈

御用冠冕合用曹子一間物料和買應付用過實直價錢申

來於支本路自至八年六月初八日至九年正月二十一
日計一十二次申乞除破不蒙明降取到戶部楊賢行卷
除有九年正月二十一日總府文解一道外不見元申文
解一十一道又本部卷內却有催檢九檢照得催檢八道
俱係一樣紙札於大都路卷內並無承到符文如此虛調
行移呈奉 中書省札付該除已札付該兵部追問及遍
行禁約外合下仰遍行禁約承此
一禁治無檢空解至元九年十月中書兵部刑奉
中書省判送御史臺備監察御史呈各州縣官司往往有
合申報本管上司公事不押檢日止使空解分付人吏費

赴本路就便填寫應報不惟致令總府人吏懼避照刷稽遲就用填補又慮一苛州縣為與人吏冒行填作其余文面有害公事深為未便本臺叅詳若准所呈禁止相應批奉 都堂鈞旨送兵刑部准呈遍行禁止施行

一人吏週年交案至元十三年三月內御史臺奉

中書省札付來呈省部以下諸衙門文卷多有累年未畢者蓋為頻頻交案及有差占止勒見管人吏根檢皆言不曾交到以致延延推調不能結絕若是久年人吏掌管中間恐有情弊如是頻頻交換實有埋沒擬合週年交案或有差占事故明立案驗相所交割不准照刷亦是關防去

失送兵刑部與禮戶工部講究得依御史臺所擬週年交案相應都省准呈札付腹裏諸衙門依上施行

一禁治私放文卷至元十七年五月河北河南道按察司准襄陽路牒呈韓伯英爭池文卷本路魯達花赤宣得將於伊家收頓候本官迤北回來取索歸結請照驗事准此除別行外憲司照得大小公事欽奉

聖旨定立程限按察司巡行照刷其卷別无各官私家頓放体例牒請遍行合屬今後凡官司文卷官吏並不得私家收放如違嚴行究治施行

一用蒙古字標譯事目至九十九年十月 行御史臺准

御史臺咨承奉 中書省札付會驗先於至元八年正月
內欽奉

聖旨教習蒙古文字

條畫內一款即該省部臺院今蒙古子孫弟姪作蒙古必闡赤
頭見凡有行移文字止用蒙古字標寫本宗事目仍令習
學漢兒公事其諸內外諸衙門亦同並用識蒙古字人員
充必闡赤欽此欽依外照得別省文字除行省咨示皆有
蒙古字標譯事目外樞密院御史臺六部呈省文字止有
漢字朱語別无蒙古字事目省房就令蒙古必闡赤標譯
了畢方得呈押中間逗留悞至甚不便自今各衙門各

有設立請俸蒙古譯史都省除外仰今後應呈都省文字
欽依

聖旨處分事意就令蒙古譯史標寫本宗事目如係錢谷條細
譯寫錢谷呈省更為行移合屬依上施行

一明立檢目不得判送至元二十三年十一月 中書省據
御史臺呈體問諸衙門議論公事若衆官主意不同或有
私害公者首領官不敢書奏當該人吏迎合官長止以批
送所屬施行公私甚不便當又兼有妨照刷近因南京龐
宗駟告舅二焦漢臣至元十四年買到張阿劉房四間明
立文契其張阿劉稱是元是典契南京宣慰司總管府偏

浙追到南京路文卷照在^得先依准錄事司所擬憑契歸結
在後却擬令張阿刘取贖申奉宣尉司判送元解批奉司
官鈞旨先與按察司官一同斷定令張阿刘收贖追到宣
尉司文卷並无與按察司一同擬斷文案除已別行取問
外照得至元十二年中書省為戶部批送東平府歸問公
事送吏議^即得止合符下都省准呈遍行了當恭詳除省臺
樞密院於親臨司屬照擬歸問等事外其餘內外諸衙門
凡有所所行公事擬合依例明立檢目首領官書完然後
行移庶少章私徇奸欺之弊本臺議得依准監察御史所
呈似為允當都省准呈請依上施行

一明立案驗不得口傳言語至元三十年十一月 中書省
咨近准江浙行省平章阿老瓦丁咨呈訪聞各處廉訪司
施行公事除文案統攝外呼喚到有司官吏人等為不立
案驗只以言語省會施行其間差悞无憑考究今後廉訪
司但有公事與有司必須公文往來不得似前言語省會
庶得諸事成就准此行據御史臺呈各道廉訪司係監臨
按治諸司職分不比其余不相統攝衙門如遇諸人陳告
或糾察聞知稽滯遲遲不決公事可立案驗者明白行移
如遇諸閔追照不必動文案細務從便省會催趕理會却
不得因而亂行呼喚及非理省會公事耽悞有司事務具

呈照詳都省議得廉訪司監治諸司處置事宜即非細務若許言語省會不立案驗將來不便必致差池如聞諸人陳告事有疑似必先追照文卷者亦可從便已經札付御史臺照會去訖今又據本臺呈肅政廉訪司係按治諸司凡事俱合一体明立案驗並不得口傳言語行事中間弊有多端乞照詳都省咨請照驗凡事一体明立案驗並不得口言語行事仍行下禁約施行

一文卷已絕編類入架至元二十一年十月 日行御史臺准御史臺咨該據山東東西道提刑按察司申准東昌路牒呈准本路判官武承務牒呈切見隨路總管府司吏迂轉

其本處官司止將各人所掌見行文字交割了畢移牒所指路分發遣勾當在後多有因事發露或侵官錢及經手迷失錢谷被告私罪未經結絕更有不了事件往往行移占愆不發以致逗遛經年不絕耽悞各掌事務深為未便准此卑司看詳今後迂轉人員將應掌行過文卷明立接驗交割於內若有侵欺粘帶過犯候追問完備給處發遣兼各處經歷知事提控案牘都吏目典吏人等俱係專管案牘人員年來不為用心閑防多有去失文憑簿曆新任官吏不知首尾中間耽悞公事擬合自至元二十年已前應行文卷厘勒尺數分揀已未結絕卷宗伺候照刷了畢

將已絕文卷附藉入架未絕卷宗依理檢舉施行已後照
刷了絕依上編類入架將來滿替依例相泐交割於解由
內明白開寫仍取新官交牒提控案牘以下亦取收管抄
連一就申呈似望不致去失革除前弊乞明降事得此具
中書省照詳遍行合屬一体施行去訖今據本道申照得
本司在先未絕公事皆不催舉亦有損失文卷簿籍及有
未曾提押文字或雖押過空判不行中間多有耽滯公事
本司文卷尚然如此其府州司縣案牘可知以此參詳擬
自至元二十一年已前應行文卷簿籍責任經歷司盡數
合陳照勘完備將已絕文卷編類入架未絕卷宗依例催

舉已後結絕依例編類入架將來任滿得替相泐交割於
解由內明白開寫仍取新官交牒書吏以下亦取收管呈
司然後給處發遣庶肯尽心照管革除前弊本堂議得若
依山東按察司所擬相應咨請照驗行下合屬依上施行
一又至元新格諸已絕經刷文卷每季一擇各具事目首
尾張數皆以年月編次注籍仍湏當該檢勾人員躬親照
過別行无合行不尽事理依理例送庫立號封題如法架
閣後遇照用判付檢取了則隨即發還勾銷

一又至元三十一年三月 行御史臺准 御史臺咨奉

中書省札付先據本臺呈內總府州司縣將

國朝收附以來抄數民籍地畝卷冊不肯用心收掌為此送吏部議得今後擬各路府州縣將自前至今抄數到諸色戶籍地畝干照文冊取勘見數補寫完備如法架閣正官首領相訟交割解由依式開寫許令官察檢舉不完者究治近准各省咨到官員解由多有脫漏戶籍地畝卷冊以此送吏照照擬得今後擬令路府州判官縣主簿錄事司判官不妨余務提調首領官通行掌管任漏相訟交割解由內依式開寫都省准呈合下仰依上施行

一不得刮補字樣至元二十四年九月 御史臺承奉

尚書省札付今後凡行文文字須要真謹書填首領官令史

用心照勘對讀无差親今後凡行文文字筆標寫訖姓名隨即發放毋致中間刮補添改塗注卜乙字樣如違定將當該首領官吏究治仍通行合屬依上施行

一又元貞二年二月 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御史臺呈

湖北廉訪司備知事苗從仕呈照刷鄂州路文卷其干碍驅良田宅婚姻債負一切錢糧往往積年不絕追索元行皆稱前界司吏不曾明白交割中間實無去失埋沒問得本路别无架閣卷宗人員今檢會到至元十二年中書戶部符戶該隨路各有取勘追會一切公事合用元行文卷回申多有推稱更換人吏失落不存緣各路所設經歷知

事提控案牘俱係親臨簿書人員擬合將本路應行併已絕架閣文卷編類置立號簿明白開寫令提控案牘不妨本職充架閣庫官專一切經歷知事一同掌管如遇任滿得替依數交割代官取收附連申於解由內開寫申部求仕據所轄散府州縣亦令提控案牘都吏目典史依上兼管相訟交割呈奉 中書省准擬施行叅詳江南歸附二十余年各路錢糧造冊并應行文卷比之腹裏路分加之事務煩如准前例便益得此呈奉

中書省送吏部照擬得御史臺呈路府州縣提控案牘都吏目典史係親臨簿書人員合將應行文卷不妨本職兼

充架閣庫官任滿相訟交割於解由內開寫宜准所擬此得此都省准呈

一人吏交代當面交卷至元二十五年二月 御史臺據監

察御史呈近照刷京畿通州等處文卷內路縣文卷九十六宗檢尋不見除將當該典史司吏斷罪取訖甘結瀆管根尋得見下年呈報外乞照詳事得此照得官府去失文卷多因新舊人吏交付不明以致如此議得府州司縣文卷俱有檢校案牘贖人員掌管今後遇有人吏交代責令當面對卷牽照完備明立案驗依例交割若有遺失隨即追究不惟易為檢尋亦免日後通相推指其交割之後

復有不肯尽心去失文卷者合將檢勾案牘人員治罪庶
得革去沉匿文字之弊呈奉 尚書省扎付該都省准呈
除已扎付刑部遍行照會外仰照驗施行

一又吏員差除事故其元管簿籍文卷須與應代之人一一
交點无差連署呈報本屬官司照驗後有失落止着見管
之人追尋至元新格

一承受行遣卷宗大德元年六月行御史臺扎付據監察御
史呈照得

奏准至元新格內一款諸官司所受之事各用日印須於當
日付絕事閑急速隨至即付又一款諸吏員差除云見前例

近照刷建康路總府并諸衙門文卷比照出漏報埋沒不
見等卷四千六百一十二宗除行外看詳擬從行省以下
諸門衙將在先刷過絕卷依例編號架閣見行未絕并已
絕未經照刷文卷分調置簿開附印押以備照勘呈報已
後應受生熟之地事須要經由承發司各另明白附簿隨
用日印發放當行人吏親筆簽字交領每日結轉除有設
差管勾承發司外其餘衙門文簿各於收領官處呈押首
領官无信印或无者收領者官正官署押用印關防其當
該人吏承到文字除熟自行遣發放了畢粘入本宗前卷
外生事另立卷宗所置簽貼須與承發司簿內標題事目

相同非至年終不得立案若有差除事故其備細送卷事
目從首領官查照別无漏報判送應代之人一一交點无
差連署呈報本屬官司照驗如承臺察取報刷刷目並勒
首領官逐一查照完備將先刷未絕立作舊管續承生事
報作新收通行分豁已未絕事目以後登卷報刷若照刷
得中間但有未經承發司附簿日印及比照出漏報埋次
沒去失不見文卷驗事輕重新罪其首領官考滿亦行依
上交割於解由內開寫似望文案完備誠為永久施行得
此憲臺合下仰依上通行施行

一檢目譯史繫歷大德四年二月江西行省札付據江西等

處蒙古字提舉學校官呈據袁州路總管府譯史甘定呈
欽都觀至元八年

詔書內一款省部臺院令蒙古子孫弟姪作蒙古必闌赤頭
見凡有行移文字並用蒙古字標寫本宗事目仍令習學
漢見公事其餘內外諸衙門亦同並用識蒙古字人員无
必闌赤除欽遵外切照各案合譯文書其貼書人等多有
先行印押了畢而後譯者有之或不經標譯印押發遣者
有之用舊檢影譯寫者有之顛倒錯乱情弊非止一端伏
慮干碍上司文解及入錢穀刑名緊切文字中間倘有違
錯罪將誰執今來照得合譯公文俱係各案司吏於檢目

上書名畫字唯獨譯史不曾繫歷是致弊端無以閔防呈乞備呈 江西行省定奪令各路譯史依司例於合譯公文檢目上書名書畫字似望可革前弊易防詐偽呈乞施行得此省府准呈仰依上施行

一蒙古刑名立漢兒文案大德六年八月 行御史臺准御史臺咨監察御史呈也可札忽赤應有重刑多係蒙古必閣赤掌行不立漢兒文案詞理無可考視情實不可悉知伏慮其間枉誤必多今後擬合取問明白令漢兒令史譯寫文案追會完備移咨御史臺摘委蒙古漢兒人監察御史各一員考視文案審復無冤呈臺回咨然後依例結案

待報施行似不差池本臺於大德五年七月初十日奏奉聖旨節該也可札魯忽赤重罪過的人取了蒙古狀子立省漢見案卷與文字交監察每審復欽此

一刷卷朱銷入架至元四年十一月江西廉訪司奉

行臺札付浙西廉訪司申分司牒諸人告爭婚田等事所在官司文案多有埋沒扣換若便追究俱在至大四年三月十八日以前事理照得諸司應行事務例置朱銷文簿日逐銷附廉詞訪司上下半年照刷了畢其朱銷文簿所在官司无憑照勘或云各該司吏收管或刷卷書吏收留凡遇照勘无以稽考今來看詳今後廉訪司官照刷各處

文卷了畢擬合將各房元置朱銷文簿分付合屬首領官
收管明附文簿入架以備勘照申乞照驗實量相度設置
朱銷載文卷之出入考公事之稽遲照勘了畢理宜責付
有司入架以備照勘仰依上施行

